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 的(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级) —西月潭幼儿园园舍维修)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级) —西月潭幼儿园园舍维修), 属于(建筑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9人, 营业收入为5645.130701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46.23386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 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